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ANTPLUS TECHNOLOGY CO., LTD.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以落實執行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 受理單位及檢舉管道

-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外部人員之檢舉。
電子郵件信箱 ir@giantplus.com。
- 二、內部稽核室、智權暨法務處、行政管理處：受理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等內部人員及供應商之檢舉。檢舉管道以「員工意見箱」或「電子郵件」進行檢舉。
電子郵件信箱 governance@giantplus.com。

第四條 處理程序

- 一、檢舉人須透過所列管道具名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包含相關人員的姓名、單位、職稱、案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若為匿名檢舉或涉及不實人身攻擊之案件，則不予受理。
- 二、受理單位接獲檢舉案件時，應呈報總經理指派權責單位負責進行查證工作。
- 三、權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或有重大違規情事而使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四、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類似情形者請務必向原受理單位反應。
- 五、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若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本公司保證該員工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 六、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者，將依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若經查明無具體事證者，即予結案存查。為避免遭人挾怨報復之情事發生，於做出懲處決定前，本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 七、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與權益。
- 八、檢舉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為檢舉，或提供虛偽之證據，若涉及刑事責任者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ANTPLUS TECHNOLOGY CO., LTD.

檢舉人應自負其責，本公司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

九、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保存五年，並善盡保密責任。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十、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另報請總經理依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

第五條 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